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办公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3,070,185.87	2,641,105,048.80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865,271.84	603,874,788.61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740,420.07	576,404,216.97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618,155.73	587,123,252.07	-4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7	0.522	1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522	1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0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6,779,279.84	12,125,305,533.2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9,898,424.45	9,398,787,859.11	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26.07%	301,388,029	226,041,02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4.37%	50,472,180	37,854,1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29,109,9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3,213,22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境外法人	1.00%	11,520,406			
#林满文	境内自然人	0.66%	7,661,3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713,05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5%	4,061,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迪为吴培服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林满文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7,661,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吕亿农、黄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实现收入扣除成本之后的净收益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该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股份1,891,403,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840,42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50,97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8名，代表股份51,10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2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5%；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9%；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78%；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2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5%；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9%；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78%；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	981,351,8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1,758,0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630,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60%；反对19,46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99%；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630,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60%；反对19,46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99%；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孙春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与沧州银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西港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6,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盛泽")、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彤鑫")、秦皇岛金海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28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7个月。同时，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秦皇岛金海	46.10%	7,000	0	7,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1,954,900	1,947,900
修武荣盛	96.01%	2,285	0	2,285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72,155	3,269,8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秦皇岛金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秦皇岛金海；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

3、注册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荣盛休闲度假区3栋；

4、法定代表人：柴保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亿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足浴服务；动物饲养；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金海85%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5,885.55	48,808.48	57,077.07	1,945.49	-416.68	-318.03

(二)修武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修武荣盛；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3、注册地点：修武县特色商业区丰收路与青龙大道交叉口西南；

4、法定代表人：曾常春；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旅游景点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演艺、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宾馆住宿服务；养老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

7、股东情况：修武荣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8.18%；

8、信用情况：修武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3,206.32	127,885.69	5,320.63	398.01	-644.89	-483.6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秦皇岛金海担保的内容

1、协议方：公司、秦皇岛金海、秦皇岛盛泽、秦皇岛彤鑫、沧州银行西港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秦皇岛金海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秦皇岛盛泽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秦皇岛金海、秦皇岛彤鑫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为修武荣盛担保的内容

1、协议方：公司、修武荣盛、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修武荣盛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285万元，期限不超过57个月。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秦皇岛金海、修武荣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秦皇岛金海、修武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7.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董事：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2-07-26	可随时赎回	3.2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按季付息2年)(注)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0-09-20	2022-09-20	2.9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9,0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注：公司购买"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按季付息2年)"的受让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6,0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5,0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3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4,295.43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9	可随时赎回	3.15%

注：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信誉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 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日注1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楼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00	2022-01-27	2022-02-21	1.8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	2022-03-10	2022-06-21	1.1%
3	全资子公司(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	2022-05-19	可随时赎回	1.96%

注1：审批日指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2：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业务回单及其他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将于2022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2年8月16日；

5、"合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合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凡在2022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16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合兴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2年8月16日支付"合兴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兴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1

3、可转债发行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合兴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合兴转债"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合兴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52-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48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75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72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合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兴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诚医药	股票代码	301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敏卫	徐怡	
电话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	
电子信箱	stock@hzbio-s.com	stock@hzbi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668,149.92	141,262,964.39	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21,258.82	40,949,487.61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83,125.32	39,935,743.60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93,103.55	26,604,864.69	29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0	5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0	5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1.33%	-7.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1,625,541.81	2,924,873,724.42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1,299,099.19	2,317,911,097.31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春能	境内自然人	18.72%	20,250,000	20,250,000		
楼金芳	境内自然人	12.48%	13,500,000	13,500,00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6%	4,500,000	4,500,000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700,000	3,700,000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3,300,000	3,300,000		
湖州新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杭州麦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850,000	2,850,000		
汪卫军	境内自然人	2.50%	2,700,000	2,700,000		
姚红	境内自然人	2.08%	2,250,000	2,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春能、楼金芳夫妇控制的企业，邵春能系杭州跃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40,133.87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57.70%。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权益分成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23,832.5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8.71%，实现毛利率66.54%，较去年同期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在报告期内新转化27个项目，实现营业收入6,916.96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45.04%，实现毛利率75.86%，较去年同期下降3.90个百分点。随着MAH制度兴起，与医药研发投资企业合作的收入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18%。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注册申报58项，获得批件13项，其中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项目为全国首家获批。其中在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立项尚未转化的自主研发项目250余项，完成小试阶段137项，完成中试放大阶段36项，在验证生产阶段19项，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技术转化27个，适应症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多类疾病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销售权益分成的研发项目达到51项，已经获批的项目为5项，其中帕金森病用药多巴丝肼片为国产首家申报。2022年上半年，与花园药业联合投资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获得权益分成3,040.03万元，其他拥有权益的项目获得权益分成54.49万元。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煜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煜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煜堃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煜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煜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张煜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张煜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长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万强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财务总监万强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948546

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持有公司股份14,86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1%)董事付辉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1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付辉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计划，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启动新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付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5日	22.49	100	0%
	合 计			100	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866,346	3.71%	14,866,246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586	0.93%	3,716,486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9,760	2.78%	11,149,760	2.7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付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付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辉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付辉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4,86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16,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付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付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付辉先生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付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